第三章　火車客運業務摘要

第一節　票價計算原則

一、 一般票價

（一）成人票價按乘車區間營業里程票價率計算。

（二）孩童票價按成人票價半數尾數進整後計收。

（三）減價優待票以一項優待為限，不得重複優待。

二、去回票

（一）票價計算：按單程全價票價九折減價尾數進整後加倍即為去回票總價。

（二）有效期間：

1. 普通車、快車

（1）乘車區間 80 公里以內者，去回程聯均限發售當日有效。

（2）去程聯乘車區間未滿 300 公里者一日， 300 公里以上未滿 600 公里二日，600 公里以上三日有效。

（3）回程聯有效期間為去程聯有效期間加倍後再加一日計算，但 80 公里以內仍限發售當日有效。

2. 各級對號列車

（1）去程聯限乘當日當次車有效。

（2）回程聯未劃訂日期座位者，80 公里以內限自去程乘車當日有效，81 公里以上限自去程乘車日起十五日內有效，劃訂回程之日期座位者，均限當日當次車有效。

三、回數票

按各車種乘車區間 81 公里以上者均可購用。

（一）票價計算：按乘車區間單程全價票價八五折減價尾數進整後乘以每冊張數為回數票每冊總價。

（二）有效期間：限至發售日起六個月內使用有效。（如 91.5.18 發售，有效期間至 91.11.17 止）

（三）每冊張數：各級列車回數票每冊均按三十張發售。

（四）售票車站：各級列車停車站均售，但不發售至招呼站。

（五）得全額加價改乘較高票價列車。

四、團體票

（一）票價計算：

1. 各級對號列車團體：按乘車區間單程全價票價乘以團體人數，即為團體票總

價。

2. 非對號車團體：團體人數 20 至 49 人按乘車區間單程票價八折，50 人以上按六五折減價尾數進整乘以團體人數即為團體票總價。

（二）各級對號列車團體票申請程序：

1. 申請日期：
乘車日期二個月起接受申請至前二十日截止，如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得申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起至二月二十日之團體票申請或變更，已確定回程得同時申請。

2. 受理時間：
（1）台北車站東區服務中心－－每週一至週五 08:30 ~ 11:30，下午及週六、日、放假日停止受理。
（2）其他車站－－每週一至週五 08:30 ~ 11:30 及 13:00~16:00，週六、日、放假日停止受理。

3. 申請程序：
請持具申請函一式二份，註明乘車日期、車次、區間、人數、購票站、團體名稱、團體代表人及連絡電話（如委託旅行社代辦者，請加註旅行社名稱、連絡人及連絡電話）暨全票票價十分之一之預約金至各車站提出申請。

4. 鐵路局團體票係按各次列車規定之團體受理限額依序辦理，登記額滿即停止受理，至連續假期運輸尖峰期間，因旅客需求殷切，自強號對號列車依規定不受理團體票申請，請考慮其他車次或調整乘車日期。

5. 為兼顧排隊申請旅客之權益及避免因公文輾轉延誤時效，鐵路局各級對號列車團體票不受理通訊申請，請依上述說明至站辦理。

6. 鐵路局運務處營業課客座股（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 3025 室），洽詢專線電話(02)23899538 或鐵路總機(02)23815226 轉 2538、2539（僅限各級對號列車團體）。

（三）非對號列車團體票請向全線各車站辦理申請。

五、通用定期票

旅客經常搭乘列車單程乘車區間在 150 公里以內者均可購用，並不限搭乘車種、不記名使用，每月計費日數按二十二日計算。

（一）有效期間：自發售日起 30 日內有效。
（二）票價計算：按復興號票價八五折計收。
（三）發售手續：各車站均受理，票面免貼照片、不記名發售。

六、退票手續費

（一）普通票：

1. 非對號列車乘車票：免收。
2. 無座之對號列車乘車票：免收。
3. 已劃座之對號列車乘車票：不論成人票或孩童票一律按每人 13 元計收（去回票去回程均已劃座者按 26 元計收）；但春節特別運輸期間按每人票價十分之一並不得低於 13 元計收。
4. 應在當次車開車前向車站申請退票，逾時不予受理。
5. 乘車中遺失乘車票，經補票後再尋獲原票，申請退票按每人 13 元計收。但補價票應經列車長簽證，並指定於到達站辦理退款。
6. 票價之退還，應在原發售站辦理，去回票回程聯票價之退還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八十公里（含）以上者得在原發售站或回程起程站辦理。
   （2）八十公里以內者應在回程聯起程站辦理，但有特殊情事得由原發售站車站主管簽證辦理退票。

（二）團體票：

1. 非對號列車團體票：每人 7 元，應在當次車開車前向車站申請退票，但調配專用車廂者，應在當次車開車時間二小時以前向車站申請退票，逾時不予受理。
2. 已劃座之對號列車團體票：按每人票價十分之二並不得低於１3 元計收，並應在指定乘車車次開車時間二小時以前向車站申請退票，逾時不予受理。
3. 回數票：劃座者按每冊 31 元計收，已劃座者每 13 元,但每冊不得低於 31 元計收，限整冊退票。
4. 定期票：每張 31 元

七、補票

無票旅客上車後主動向列車長或查票員申請補票者，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如無正當理由或於驗票時始聲請補票者，應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票價，起程站不明時應自該次列車之始發站或最後驗票站起算。

八、冷氣費

各級對號列車冷氣發生故障時，旅客得於到達站辦理退還冷氣停止供應區間之冷氣費，其退費計算按「列車冷氣故障區間乘車票票價之 20%尾數進整後退還旅客」。

九、重號退費

旅客購買之對號入座乘車票，上車後如發生重號且列車長已無多餘之預備座可供改劃其他座位時，該乘車票經列車長簽證後得向到達站辦理退還 20%票價。

十、客廳車

鐵路局備有豪華客廳車一輛，可供政府機構、公司行號、招待貴賓、團體旅遊、業務考察、家庭旅遊及民間婚嫁與各種慶祝活動時租用。

（一）票價計算：按包用區間之 52 張莒光號單程票價計收。（自七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暫按八折減價優待，包用單程者並免收五成之車輛迴送費。優待截止日期另由車站公告）。

（二）客廳車乘坐人數限乘坐 30 人（即客廳車所設座椅數），如實際乘車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應另行購票，由該次列車客車中保留座位，以供乘座。

（三）受理申請單位及手續：（同上第四項團體票之各級對號列車團體票申請程序）

客廳車

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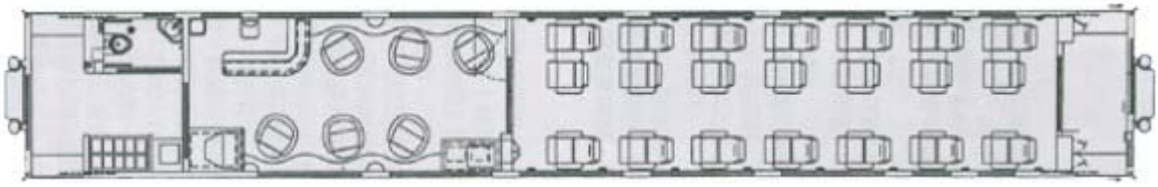

景觀室

◎車輛用影視撥放系統(卡拉 OK 電腦選曲，可供 VCD、DVD、CD 及 VHS 撥放，並　備有有限，無線麥克風)
◎微波爐 1 台
◎電冰箱
◎29 吋電視機
◎視窗加大，視野寬廣。
◎360° 迴轉式沙發椅，乘坐舒適。
◎設有吧檯、電冰箱、微波爐。

客室

◎座椅採用每排三座位，寬敞、舒適，比美航空商務艙座椅。
◎行李架採用鋁合金新型設計，美觀大方。
◎隱藏式餐桌及可調整式腿墊和枕墊。

其他

◎設有大件行李間。
◎冰、溫、熱開飲機。

餐廳車 (含新客車客室)

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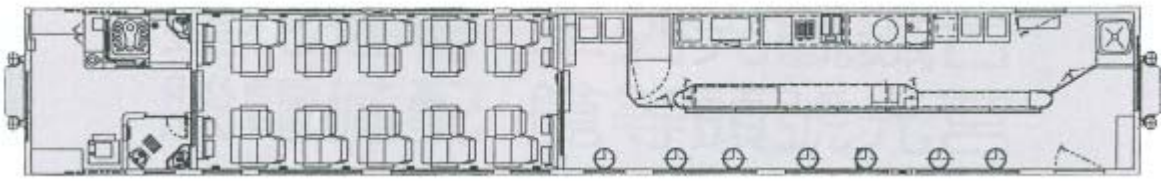

速簡餐飲室設備：

◎烤箱 1 台
◎蒸籠 1 台
◎微波爐 1 台
◎蛋糕展示櫃 1 台
◎咖啡機 1 台
◎溫杯器 1 台
◎收銀機 1 台
◎料理工作台及吧台
◎冷藏展示冰箱
◎飲料自供機
◎物品儲藏櫃
◎便當保溫櫃
◎土司考箱
◎單槽洗滌槽
◎冷藏櫃 1 台
◎長餐桌 1 台

新客車客室：

◎上下車門採用自動門機裝置空間寬敞方便旅客上、下車，並能確保旅客安全。
◎裝設語音播報系統及 LED 顯示裝置，提供列站播報服務。
◎真空儲存式廁所，符合環保需求。
◎行李架採用鋁合金新型設計，美觀大方。

表 2-3.1-1

火車團體票申請函

受文單位：臺灣省鐵路局
發文單位：
主　　旨：本公司基於業務（旅遊）考察之需要，向貴局申購團體火票票特請惠爲荷。
說　　明：茲申請班次數量如下：

來去程	活　動　日　期	第　次	時間	起　站　迄	數 量
程	年　　月　　日			至	
程	年　　月　　日			至	
程	年　　月　　日			至	
程	年　　月　　日			至	
程	年　　月　　日			至	
程	年　　月　　日			至	

申請單位：_____

連 絡 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節　觀光列車作業須知

一、　觀光列車花蓮共六節　溫泉公主號共四節

第 1-5 節	車爲經濟艙	每車 52 座
第　6 節	車爲餐車	＋20 座經濟艙
第 7-9 節	車爲商務艙	每車 33 座
第 10 節	車卡拉 ok 車廂	＋21 座商務艙

二、　墾丁之星共六節　每車 33 座商務艙

第 1 車	爲卡拉 ok 車箱	＋21 座商務艙
第 4 車	爲餐車	＋20 座經濟艙

三、　聯營中心掌控座位數如下：

花蓮觀光列車５～６車，可加掛一節，共 124 座
溫泉公主號９～10 車，共 54 座
墾丁之星５～６車，可加掛一節，共 99 座

四、　訂位注意事項：

（一）非觀光火車聯營中心之會員旅行社須委由其會員代訂觀光火車之車票。

（二）聯營中心之會員訂位時須傳真需求單至中心，蓋章回傳後始完成訂位手續，並於限期內全額付款至聯營中心，否則將不予以保留車位。

（三）蓋「候補章」不代表一定有機會排上，因此勿在未確定有車位前與客人簽約，否則後果須自行負責。聯營中心將不定期寄發最新客滿日期給各會員以供瞭解訂位狀況。

（四）開票前，須先在 OK 單上寫上“請開票”字樣並回傳至聯營中心，不須另電話告知。

（五）取消保留車位，請務必將 OK 單傳真至聯營中心，並寫上“請取消”字樣。

（六）週六 79 次-台北/花蓮／週日 80 次-花蓮/台北，一律只接經濟艙，除非到了出發前幾天商務艙尚未客滿，才會開放訂位。

表 2-3.2-1

觀光列車需求確認單

茲收到台端需求觀光列車溫泉公主號、墾丁之星車次數量如下：

日 期	車 次	區 間	數 量	批 價	核 定	艙 別
		--				□經濟艙□商務艙
		--				□經濟艙□商務艙
		--				□經濟艙□商務艙
		--				□經濟艙□商務艙
確認欄	聯營中心簽章			公司		
				接洽人		
				電話		
				傳真		

需求日期時間：　　月　　日　　時

備註：

◎ 批價及核定欄位請勿填寫，由聯營中心核定單位填寫。

◎ 請於指定日期以前全額付款，逾期車位恕不保留，不再另行通知。

◎ 訂位付款後從出發日起算，前一天取消扣款 50% ，前二天取消扣款 30% ，前三天取消 20% ，出發前三天以上取消 10% （張數）內不收取消費用，取消 10% （張數）以上酌收手續費 10% 。

◎ 車票業經開出，恕不接受退票。

◎ 匯款後請回傳匯款單並電話確認，票期開出發前七日。